

刀尖上行走的“舞者”

访哈尔滨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排爆安检大队大队长李建涛

□本报记者 李爱民

“麻烦您打开文件袋,这个矿泉水不允许带入场,感谢您的配合!”一个挺拔健硕的男子,手持对讲机目不转睛地盯着每一件从安检机经过的物品。这是1月24日,记者在环球剧场安检门旁看到的一幕。这名男子,就是哈尔滨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排爆安检大队大队长李建涛,曾荣立个人二等功3次、三等功2次,曾出色完成过抗震救灾、奥运安保、援疆维稳等重要任务,是我省一名排爆安检尖兵,在全国也赫赫有名。

“安检是安保任务的最后一道防线,寻常人眼中的简单搜搜,实则需要民警有过硬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一个小小失误都会引起非常大的政治波动。”1月24日下午,当哈尔滨市两会代表、委员陆续入场后,李建涛才得以抽身与记者交谈。

李建涛说,从1月10日起,他所在大队一直坚守在国际会展中心,负责哈尔滨市党代会、省及哈尔滨市两会的安检工作。这种全员无休的状态将持续到春节过后。1月20日,农历小年当天,正值省人代会闭幕,与会代表、委员陆续入场后,李建涛和14名队员开始拆卸安检设备、装车。他让队友们回家过年,独自一人将所有设备拉

回单位整理入库。午夜时分,饥肠辘辘的李建涛来到单位附近的一家饺子馆,点了一盘饺子,“应节节气,吃个饺子才有过年样呀!”当他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家中,推开房门,妻子怀中搂着三岁半的女儿早已进入梦乡。

“2008年,哈尔滨市成立排爆安检大队,当时16名队员。如今,我的大队长退休,由我接替他的工作。2016年,我带领民警圆满完成了警卫任务29次,大型安保任务30次,场地安检面积102万平方米,线路安检270公里,人身物品安检46万余次。”谈及这支年轻的队伍,李建涛很是自豪:“我们排爆安检大队在全国也是小有名气,因为我们是除北京以外,全国仅有的一支安检和排爆一体的队伍,多次外援其他省市完成重要任务。”

回忆曾经参与过的各大型安保任务,最令李建涛引以为傲的,要数2009年冬奥会。李建涛说:“冬奥会安检面积之大,是我从未碰到过的。当时我们自身排爆安检程序也不是很完善,为了圆满完成驻地安检、赛场安检等任务,我提前三个月带队开始勘察现场,测算实际需要多少场地安检器材、车辆、人身安检器材,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应对程序。北京、广州等地应对此类大型活动都会从全国抽调排爆专

家,而2009年的大冬会,在没有外援的情况下,不满一周岁的排爆安检大队迎难而上,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这证明我们是一支战斗力极强的队伍。”

有人将排爆比喻成刀尖上的“舞者”,李建涛和他的队员就是在刀尖上行走的“舞者”。“在执行安检任务的同时,我们还肩负着排爆备勤任务,相对安检,排爆备勤危险性更大。”李建涛说,在北京执行排爆任务的主排手,每次下车前都会拍张照片,若能活着回来照片将从手机中删除,若回不来这将是他的遗照。“你们执行任务也是如此吗?”李建涛微微一笑:“2008年我刚学排爆用的是剪刀,现在我们大队的理念是,尽量不要人工手动拆除,尽量用机器人进行转移,有时也用水枪进行摧毁。”李建涛说,要用先进的器材保证排爆人员的安全。截至目前,省公安厅、哈尔滨市公安局及市巡特警支队总共为排爆安检大队采购了千余万元的先进排爆器材。

“涉爆现场对我们来说从来没有假的,我们有一套严格的涉爆现场程序和原则,而这套程序和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排爆人员安全。”2016年9月19日8时,李建涛刚从友谊宫执行完警卫任务,在折返单位途中接到指挥中心指



李建涛在安保工作中。

本报记者 高明强

令:“道里区建国派出所辖区建国街xx号有一可疑行李箱”。李建涛随即带队奔往现场。他拿出手机,指着当时现场留存的照片向记者介绍:“到达现场后,我发现该可疑行李箱就摆放在一家单位门前楼梯旁的台阶上,已被该单位的工作人员打开,通过远距离观察,行李箱里有一个电子装置通过导线连接一个柱状物体。按

照涉爆现场程序,我先在现场拉上警戒线,设置了便携式频率干扰仪进行频率干扰。作为主排手,我和另外一名同事穿上排爆服,对该自制爆炸装置进行初步手工分解,切断连接电子装置和柱状物体的导线,最终将爆炸物拆除。”

“虽然哈尔滨市社会治安相对稳定,但我们却将排爆这个行业当成一种最不稳定的职业去对待,因为每次任务只要出现一丝一毫错误,都会有生命危险。”李建涛说,只有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才能让民警知道什么场合做什么,才能确保完成任务,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民警的安全。目前该大队自主研发的涉爆现场原则、程序、处理方法及训练内容,都是李建涛亲自制定完

成的。

最美基层一线劳动者

龙江科考勇士南极过春节

□本报记者 桑蕾

在我国第33次南极科考队伍中有5名来自黑龙江的勇士,他们都来自于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春节期间,记者连线王连仲、冯洋、朱李忠、吕立楠、杨伯宇等队员,看看他们是如何过节的。

54岁的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极地测绘工程中心副主任王连仲是5次勇闯南极的老将。此次他担任固定翼飞机冰盖机场选址工作队队长,队员冯洋和他一起在中山站打配合。除了配合王连仲的工作,站区倾斜摄影是多面手冯洋的主要工作。朱李忠正乘雪龙船去新站

(罗斯海)选址的路上,吕立楠现在已经从昆仑站往中山站出发了,大约2月13日到达。“90后”杨伯宇是第一次去南极,日前他已经完成任务回到了哈尔滨。

在科考的日子里,每一天的工作都得抓紧,因为南极2月份就要进入冬季了,现在中山站气温在0℃左右,相对“暖和”。但是随着极昼远去,气温正慢慢降低且多风。在南极,他们出去作业一般穿企鵝服,因为有时作业选择的是冰雪地区,走着走着很容易陷到半米深的雪里。即使在春节他们也不能放假。大年三十儿聚餐包饺子、初一茶话会,然后就是科考。

大年初三,冯洋利用六旋翼无人机挂载五部摄像机进行倾斜摄影,获得了中山站的数据。这组数据将在回国后制作实景三维,为科考管理提供数据支持,也将用于预选科考队员在国内培训。在猴年的大年初三,我省派出的南极科考队员曾获取长城站的数据,鸡年再添中山站的数据,可谓再立新功。而负责这项工作的冯洋告诉记者,为了抓紧时间完成工作,他经常工作到当地时间凌晨两点,因为需要和国内工程师沟通,所以五六点钟又爬起来,此时是国内的八九点钟,最长一次他连轴转了43小时。

哈尔滨地铁3号线一期3座车站通车试运营

哈西客站实现高铁地铁零距离换乘

本报讯(记者那汉夫)日前,哈尔滨地铁3号线一期3座车站开通试运营,该条线路将与已开通运营的1号线形成有效连接,缓解哈西客站及哈西地区地面公共交通压力,增强哈西客站客流集散能力。

据了解,哈市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起自汽车齿轮厂站西侧,经哈尔滨西客站、学府四道街、哈西大街、保健路、学府路、止于医大二院站东侧。线路全长5.45公里,共设车站5座,本次开通试运营的3座车站为:哈尔滨西客站、哈西大街站、医大二院站。该条线路与已开通运营的1号线,将哈南站、哈西客站、哈东站进行有效连接,初步形成了高铁、地铁与城市轨道交通实现零换乘的交通运输格局。为方便乘客在城市交通和铁路交通之间的转换,在哈西站预留有火车站与地铁站的专用通道,乘客不用出地铁站即可进入哈西客站。

据了解,3号线一期工票价仍沿用1号线票价,起步2元可乘坐8区间,3元可乘坐12区间,最高票价仍为4元。行车间隔为15分钟。

我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本报讯3日讯(徐宝德 荣家莹 记者谭迎春)记者3日从省政府安委办获悉,2017年春节(1月27日至2月2日),全省共接到各类事故报告390起,同比减少15起,下降3.7%;死亡11人,同比减少1人,下降8.3%。其中,道路交通事故17起,同比下降19%;死亡11人,同比持平。火灾事故373起,同比下降20.1%;无人员伤亡。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节日期间,全省上下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做到了信息畅通和及时报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节日值班值守相关要求,确保发生事故或险情,能够及时妥善应对和有效处置。

全省社会治安平稳有序

本报讯(刘继滨 刘雪晴 记者那可)3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了解到,春节期间,我省公安机关全警动员,全力以赴,从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期间命案发案同比下降33.33%,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伤人数同比均下降近50%,有力维护了我省社会治安的安全稳定。

节日期间,我省公安机关加大城市街面巡防密度;排查关停涉爆单位51家次,收缴劣质烟花爆竹1100余箱。节日期间,我省消防、交警等部门分别开展了行业巡查工作,确保了春运的安全有序。

去年禁毒行动战果显著

本报讯(石岩松 记者那可)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2016年,我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查获吸毒人员26316人,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2412人,缴获各类毒品130.59千克,一系列专项行动战果显著。

据介绍,自2015年末起,全省公安机关就开展了一系列的涉毒人员查处收戒专项行动以及互联网涉毒案件集群收网行动,掀起了打击互联网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高潮。下一步,全省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将坚持“源头打击”与“末端治理”并重原则,打击、管控、宣传教育同步推进,打好打赢禁毒人民战争。

校园雪地足球联赛落幕

本报讯(王天月 记者衣春翔)日前,2016-2017年度全省校园雪地足球联赛总决赛在省冬季群众冰雪活动基地“赏冰乐雪园”鸣锣开赛。经过激烈角逐,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大兴镇中心小学代表队夺得小学组冠军;海林市朝鲜族中学代表队夺得初中组冠军;鸡西市第四中学代表队夺得高中组冠军。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号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6年12月30日省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陆昊

2017年1月1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的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第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应当在保障本单位职责的履行和事业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坚持公开和有偿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管理机制,创新管理方式,提高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实施综合监督

管理。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实施监督管理,接受本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实施具体管理,接受本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出租

第六条 事业单位出租账面原值在五十万元(含五十万元)以下的设备和单次出租使用面积在一百平方米(含一百平方米)以下的房屋、构筑物,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批。

事业单位出租前款以外的国有资产,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本

级人民政府的,由事业单位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事业单位不得为了规避财政部门审批,将房屋拆分为出租。

经主管部门或者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后,事业单位应当履行资产评估、公开招租、合同签订等程序。

第七条 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出租,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出租资产的书面申请;

(二)出租资产的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出租资产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出租资产的内部决议或者会议纪要复印件。

第八条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或者审批意见。审核通过的,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审核未通过或者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自出具审批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应当依法对租金价格进行评估,招租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出租,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或者拍卖等社会中介机构公开招租,并公告出租信息,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制定的示范合同文本,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连同评估报告、成交确认书一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收入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合同终止后,需要继续出租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不再出租的,应当自租赁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资产使用情况报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对外投资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

(二)买卖期货、股票;

(三)购买企业债券、投资基金和其他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金融风险投资;

(四)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本级人民政府的,由事业单位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对外投资资产的书面申请;

(二)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对外投资资产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事业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五)对外投资资产的内部决议或者会议纪要复印件;

(六)创办企业的,应当提交企业章程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以合作方式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合作方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个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中介机构审计的合作方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三)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者合同草案。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依法对投资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对

外投资国有资产的,应当在企业营业执照下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合作协议、合同、企业章程、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转让或者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出租和对外投资国有资产,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并执行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集体决策制度;

(二)制定并执行已出租和对外投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制度;

(三)制定并执行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一)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进行审核或者审批;

(二)收集、汇总、分析和公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信息;

(三)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通报检查情况。

对外投资监督管理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由有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予以处理、处分:

(一)擅自占有、使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审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的;

(三)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监督管理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未纠正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已出租国有资产的,到期必须收回。

第三十三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16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黑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